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佳婷（魏幸雯代理）

紀錄：洪孟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現出席委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朱思穎委員：據我瞭解市府近期要增設公立幼兒園 4 班普通班，但受少子化的影響，公立幼兒園目前在招收人數都出現未額滿的情況，是否能將增設經費用於收托本市中、重度的特殊幼兒呢？	關於幼兒園班級收托人數的部分，請教育處持續追蹤，亦請持續追蹤本市領有身心障礙中、重度證明幼童的教育需求是否有被滿足。	教育處	1. 公立幼兒園配合教育部政策逐年調降師生比，目前公幼尚無招生不足之情形。 2. 本市中、重度障礙幼兒可選擇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虎林、載熙、新竹)或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可安置 8 人、早期療育中心可安置 35 人。 3. 未來將參考本市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規劃是否增設學前集中	1. 解除列管。 2. 集中式特教班教育部分，請教育處於下次早推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以利委員及與會人員瞭解本市現況，如孩子就學情形、實務現況、未來可再做哪些事情，以及就教委員未來哪些可再精進。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式特教班。	
2	有關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相關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建郎委員)	請衛生局持續輔導本市兒童醫院營運，並追蹤醫院研議解決策略的進度，以優化本市兒童醫院服務品質。	衛生局	本市馬偕兒童醫院改善及辦理情形詳如後附說明。(如附件一)	解除列管。

(一) 委員發言及提問摘錄：

1、朱思穎委員：

新竹市教師本職在於教學，惟現況公立幼兒園因中重度兒童比率高，致使教師做很多照護的工作，間接影響其他未領身心障礙證明兒童的受教權，針對此現況，可如何解決？

2、教育處說明：

針對班上如有多位中重度兒童，至老師無法專心於教學，帶班老師可提出增加特教助理員協助申請，本府將依個案予以審議，並給予特教助理員協助。另本府現行亦鼓勵具照護證照之居服員，可擔任特教助理員，並核予薪資的 1.2 倍，以減少特教助理員的流動。對於現行未增班狀況下，造成現場師生比過高，本府將先給予足夠特教助理員，以讓老師專心教學，避免管灌或照顧的工作影響教育現場學童受教權。

3、朱思穎委員：

特教老師的教育背景及養成過程，並未教緊急救護工作，但中重度兒童的需求件多，對老師而言是很大的負擔，如遇到緊急狀況下，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4、教育處說明：

本府聘任特教助理員時會給予 36 小時職前專業訓練，針對中重度班須高度照顧兒童，本府亦會請校方優先聘請具護理證照的居服員到現場協助

老師，以顧全每位兒童的受教權。

5、林幸君委員：

謝謝科長的說明，我們也看到學校和機構中，因醫療的進步及就學權益的維護，中重度兒童比例增加，因此在學校內的醫護照顧有一定的醫療分工存在，建議未來在職訓練時，將緊急救援列為必修課程，另一個議題是各縣市早推會討論的特教助理員，在教育系統的配置原則跟在非營利幼兒園收托身障的配置原則基準不同，有無可能逐年進行調整，以回應老師現場端，孩子是需要被關注，老師也需要更多的支持。

6、教育處說明：

本市老師每 2 年須接受一次 CPR 訓練，因此在培訓老師緊急救護的技術上會再提升她們的課程與能力。這個我們會再努力，謝謝。

(二) 主席裁示：

針對特教助理員照顧及師生比的議題，除了委員關注外，本次議會亦關注特教兒的受教權權益，本案集中式特教班教育部分，請教育處於下次早推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柒、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及提問摘錄：

(一) 林幸君委員：

- 1、第 6 頁新生兒聽力篩檢，確診異常 7 人分析，目前是由確診醫院追蹤，請說明聽篩二篩落實，除醫療追蹤治療外，有無機會銜接到聽語治療的專業單位？
- 2、第 7 頁社區發展篩檢中，運用線上、實體及現場篩檢等提供服務資訊，針對線上篩檢的疑似個案，後續的追蹤方式及家長回應情形，執行面有哪些可以讓大家參考。
- 3、自費療育清單羅列自費療育單位相關的資訊，惟每家收費標準落差大，請說明療育費用是可以完全申請？還是走自費？有無針對自費療

育單位進行督考或輔導，讓家長在做選擇時，能給予把關及參考。

- 4、特教安置已列出鑑定安置的結果，如鑑定結果非特教生，對於疑似生的處理方式。另學前 5 年計畫方向為何，是否有與早療進行對應與整合。
- 5、宣導與訓練，在衛生與社政單位於多管齊下辦理宣導活動，其需求分析來源為何，宣導管道為何，如何將宣導活動讓大家知道。
- 6、於與醫療及教育系統進行討論時，提出幼兒在初診斷階段，對家庭的影響，建議於聯評報告說明時，專業團隊成員能與家長對話，提供家長對兒童未來照顧計劃的思考與準備。

(二) 衛生局說明：

- 1、有關新生兒聽力篩檢本府皆有持續追蹤，此為衛福部考核指標，因此衛生局及衛生所每月皆有進行追蹤，後續聯評中心有協助轉介與媒合聽語治療資源予案家。
- 2、宣導部分年度工作計畫皆有規劃辦理宣導，因此辦理的地域以資源不足的為優先，又因家長對兒童的重視，藉由專業醫師的講座來解除家長的擔憂

(三) 社會處說明：

第 9 頁，有關早療自費單位資格審查本府會做把關，每 2 年會對核定的自費療育單位進行一次查核輔導，111 年已辦理查核輔導，預定 113 年會再辦理。另有關線上篩檢部分，涉及實務端，請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說明。

(四) 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說明：

106 年設立本市兒童發展資源服務官網，設有線上篩檢的功能，家長於線上篩檢後，如評估為疑似發展兒童，系統會自動導入兒童發展資源服務後台，如兒童設籍本市，後續將由本市早期療育通報中心進行聯繫與關懷，如非設籍本市者，系統將自動連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發展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以下稱社家署

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但社家署系統於線上篩檢後，無落網後通報機制，而是由家長自主選擇是否通報予縣市政府。

(五) 教育處說明：

在幼兒園階段，如為疑似特教生，本府有提供巡迴輔導，到小一經鑑定後，仍為疑似生會提供輔導與協助，另現階段為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以下稱 5 年計畫)，113 年將有新的版本，下次會議再針對最新規定進行報告。

(六) 朱思穎委員：

就本市推動教育 5 年計畫分享，本市不論是集中式特教班、普幼班，或安置在普通班的特教學生皆有進行融合課程與活動，5 年計畫方案的其中一個單位，建華非營利幼兒園已於今(112)年 4 月發展遲緩兒童推動委員會進行報告分享。但也提出另一個反思，融合不是將孩子放在普通班內就是融合，現在在普通班內很多的特教生，但他就很像是一位客人在教室內。所以這個融合方案的推動，希望能落實 CRPD 的精神，真的有參與的精神，而不是只有將特教生放在教室裡面，沒有互動。另教育部規劃的知能研習課程不同分三類：教師、普生和特生，113 年會有新的計畫，但國教署的承辦也輪替不少人，因此尚不確定中央 113 年的明確規劃，但就新竹市而言，是都有落實。

二、主席裁示：

(一) 謝謝委員的補充，讓與會人員更清楚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的執行與現況。

(二) 有關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捌、專題報告：

北區及香山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成果分享，詳如書面資料。(報告單位：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一、委員發言及提問摘錄：

(一) 朱思穎委員：

在社政端有到宅與時段療育的教保老師，針對教保老師需接受專業知能的在職訓練，但現因教育單位的報名系統，未開放社政端的早療教保人員（具備幼師證或特教證）參訓，以致於無法報名。

(二) 社會處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轉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及早期療育機構，有關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數位課程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公告，可供各單位多加運用。

(三) 林幸君委員：

1、據點方案做了到宅及定點，也跟教育或醫療端做了外展評估合作，落實在社區的服務理面。在服務對象裡特別提出主要照顧者對於親子功能及認知有迫切需求。案例一清楚看見，過多早療服務都放在補充孩子的能力，或是提升孩子的能力，但在此案例能看見是著重在促進的過程中，家長可以怎麼參加。這個特別是針對在養育的過程中，因家長有心但在方法或過去無參照的經驗或育兒經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但在這個案例中可看到的核心理念。第二個案例很值得思考，在服務系統中，孩子進入小學後跟學習系統的銜接，將是另一個挑戰，包含上小學後如何完成學校作業，父母如何協助兒童，是否有社安網或志工協助家長及兒童輔導，有時不是孩子學習的慢，而是家長安排太多的課程與活動，以致於兒童學習上的抗拒，與家長的合作過程中如何協助家長，讓孩子獲得陪伴也是很重要的。

2、團體活動中家長團體的辦理方式不同，相對影響家長在團體中的學習參照或與其他家長的互動。

(四) 北區及香山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說明：

家長團體目前採封閉式，除於早療相關資訊的分享及學習外，家長亦分享家長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工作。

二、主席裁示：

- (一) 感謝伊甸團隊的努力與分享，讓我們看到很棒的成果，展望未來或是後續可以再做的部分，也是可以納入未來年度的規劃與參考。
- (二)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知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數位課程資訊源，請於會後提供委員及與會人員知悉。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參與及提供寶貴意見，在早療團隊中包含政府部門、委員、醫療端或是民間單位，在充分合作的團隊下，才能展現非常棒的成果，未來也請大家持續橫向聯繫與交流，期使本市早期療育服務，能更切合家庭與兒童的需求，讓兒童們在這過程中好好長大。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